

淺論「不＋名詞」的用法

孫 琳

南京大學

「不」後接名詞的情況，王力在《古代漢語》中說「不」，否定副詞，不能否定名詞，「不」後的名詞用如形容詞或動詞，並舉了三個例子：

- (1) 晉靈公不君。(《左傳·宣公二年》)
- (2) 臣實不才，又誰敢怨。(《左傳·成公三年》)
- (3) 君子不器。(《論語·為政》)¹

如果我們對古代漢語仔細考察，就會發現王力這種說法是稍欠全面的。在古代漢語裏「不」不僅僅是作為一個否定副詞使用，「不＋名詞」的情況也是較為複雜的，如果籠統地概括為詞類活用則難免以偏概全，下面就其不同的情況分類說明。

古代漢語中的第一大類是「不」同動詞，無也。²這裏有兩種固定句式：「不……而……」和「無……而……」都是先否定後轉折，用以加強語氣。「無」是動詞，相當於「沒有」，用於名詞前。

- (4) 不本而犯，怨之所聚也。(《晉語五》)
- (5) 夫子不言而信，不比而周。(《莊子·田子方》)
- (6) 蓬生麻中，不扶而直。(《荀子·勸學》)
- (7) 騰蛇無足而飛。(同上)
- (8) 玉無翼而飛，珠無脛而走。(劉勰《新論》)

在「不……而……」式通行以後，後一種格式被逐漸類化，即在一句話中本應用「無……而……」卻說成「不……而……」，到今天我們常說和常看到的已是「不脛而走」、「不翼而飛」了。還有一個例子也可用來說明此種情況：「不德而有功」(《左傳·襄公二十二年》)，這裏的「不」和「有」相對，「不」應作「無」，「德」和「功」是名詞。

1 王力：《古代漢語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年)，第一冊，頁262。

2 楊樹達：《詞詮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)，頁17。

另外一種常見的格式是「不+名詞+不+名詞」。相對來說它比較複雜，可以分作兩類。一是像：「童牛角馬，不今不古」（《太玄·更》）和成語「不日不月」、「不文不武」、「不倫不類」這樣的句子和詞。其中兩個「不」是並列形式，可翻譯為「既不是……也不是……」、「既不屬於……也不屬於……」、「既不能……又不能……」。名詞在句中表示事物所具有的性質或存在的情況，「不」否定的是被敘述對象不具有這一屬性。《中華大字典》解釋說：「不，無也。《詩·君子于役》：『不日不月。』言無一定之日月，序所謂行役無期度也。凡經傳『不』字，他本亦多引作『無』。」³ 可見從嚴格意義上來說，這裏「不」後的名詞不應視為活用，這種情況和上面「不……而……」句式頗為相似，都是「不」、「無」相通的實例。下面我們再給出兩點證明：

一、在古文中，對同一個意思用「不」、「無」兩種表達的句子屢見不鮮，如：

- (8) 死喪無日，無幾相見。（《詩·小雅·頌弁》）
 (9) 經始靈臺，經之營之，庶民攻之，不日成之。（《詩·大雅·靈臺》）
 (10) 高祖曰：「高都督純將漢兒，恐不濟事。」（《北齊書·高昂傳》）

「無關痛癢」和「不關痛癢」於今尚可並行使用，也正好說明了這一點。

二、兩者在上古音中讀音相似，「不」屬於幫(非)母，「無」屬於明(微)母，它們雖屬於不同的聲母，但都同為雙唇音，即使在今天兩者的讀音也是十分相似的。

那麼對於「不+名詞+不+名詞」的第二種情況就是諸如「不衫不履，裼裘而來」（《虬髯客傳》）此類的句子，這裏的「衫」、「履」就是名詞用如動詞，穿衫穿履之意。

那麼如何來判斷「不」後的名詞是否活用呢？可以用這樣的方法，就是看名詞前是否能補出一個具有明確動作性的動詞，像這裏的「衫」、「履」前就能補出「穿」這個具體而形象的動詞。而「不文不武」解釋為既不能文又不能武，「能」是一個助動詞，不表示具體的動作，只用抽象的概念來幫助構成謂語。其他兩例也可如此類推。

至於像「不臣」、「不君」、「不弟」這樣的表達法，「不」後的名詞為表示身分、地位關係的一類詞。它們則應看作王力所說的那種活用，理解為不履行或不承擔某種職責、義務，也就是「不行……之職」。如：

- (12) 鄭伯克段于鄆，段不弟，故不言弟。（《左傳·隱公六年》）。
 (13) 恆利將軍衣羽衣，立白茅上，受印以視不臣也。（《漢書·郊祀志》）

第二大類是有一些詞它本身就兼有動詞、名詞或形容詞的性質，這類詞應該根據上下文的意思來確定它的詞性，而不能生搬硬套。如：「吾欲誅大國之不道可乎？」（《管

3 《中華大字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年），頁4。

子·中匡》)不道,即「無道」。道,名詞。又如:「相人,古之人無有也,學者不道。」(《荀子·非相》)不道,不談。道,動詞。應該注意的是這裏的「道」不能解釋為名詞活用如動詞,因為「道」本身就可作為動詞使用。

第三大類是古代漢語裏具有一些特定意義或特定稱謂的習慣用語,現今雖已不再使用,但仍以「不+名詞」的形式出現,我們應該特別留心,不能僅憑字面就按現代的思維方式去理解,如:(一)女子貞不字。不字,古代女子許嫁叫「不字」。(二)不齒,官職名稱。周制,官分九等,叫「九命」,「三命」官參加鄉飲不按年齡排座次,位居一般之上,叫「不齒」。(三)陰陽於人,不翅於父母。(《莊子·大宗師》)不翅,同「不啻」,不但。

第四類:「不」除了可做副詞、動詞外,還有一種非常特殊的詞性「不完全內動詞」。「不,非也。不與非互用,不非古音同母,故可通用。」⁴這時「不」常用於名詞或名詞性詞組前,譯為「不是」。如:

[14] 苟不_レ至_レ德至_レ道不凝焉。(《禮記·中庸》)

[15] 今有飢色,君過而遺先生食,先生不受,豈不_レ命耶?(《莊子·讓王》)

[16] 虧損聖德,誠不_レ小_レ愆。(《漢書·孔光傳》)

這幾例中「不」後的名詞都不活用。

「不」還有一種用法,就是作為語氣詞,沒有意義,既可放於句首,又可放於句中:「古『不』、『丕』通用,丕為無意之助詞者甚多,故丕亦有為助詞而無義者。」⁵如《詩·大雅·文王》:「帝命不_レ時。」鄭玄箋:「不時,時也。」《爾雅·釋魚》:「龜左倪不_レ類。」對於這類詞千萬不能想當然地解釋,套用「不日不月」、「不倫不類」中「不」的用法,否則就和原意大相徑庭了。

所以,對於古代漢語中的詞匯意義及其功能我們應全面把握,不能死死套用一個模式,只有這樣才能更準確地閱讀古書。

4 楊樹達:《詞詮》,頁16。

5 同上注,頁19。